

執行受補助計畫聲明書(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 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相關補助及合作

1. 除科普合作企業(名稱：_____)應提供之配合款案，本計畫是否同時有其他單位(含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提供補助項目：

☐ 是，提供補助單位為 _____，提供補助項目 _____。

☐ 否。

2. 本計畫科普合作企業是否與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相關企業有合作關係：

☐ 是，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合作企業名稱 _____。

☐ 否。

■ 利益迴避規定(本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

1. 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科普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2. 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科普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3. 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與科普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關係。
4. 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科普合作企業。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之配偶、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子女或孫子女。

本計畫已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利益迴避原則。

_____(執行機構)

_____(計畫主持人)

_____(計畫共同主持人)

_____(科普合作企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